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征零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普莱德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苏州全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 48,000 万元担保额度，在最高限额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前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任一时点的担保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前述子公司担保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信征零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2025 年 8 月 20 日，信征零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编号：120XY250722T000158），向招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2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为信征零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招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50722T000158），担保金额为 3,000.00 万元。

信征零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60.54%；本次担保发生之后，公司为信征

零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000 万元（其中：2024 年担保未到期额度 2,000 万元），无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招行广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信征零件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期间：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45,000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57.36%，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8.21%。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授信协议；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